

金山区工人文化宫 2024 年公益乐学供给主体招募项目的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CCGSZB2024-041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金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山区工人文化宫 2024 年公益乐学供给主体招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工会经费, 招标人为上海市金山区工人文化宫(上海市金山区职工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以供应商师资力量、活动种类、活动数量等为标准, 招募特色活动供给主体, 预算金额: 90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金山区工人文化宫 2024 年公益乐学供给主体招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金山区工人文化宫 2024 年公益乐学供给主体招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或资质,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开展本项目必备的组织框架、工作流程、技术方法、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3) 拥有专业化的团队, 具备类似的项目经验;

(4) 具有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 遵守行业规范, 实行行业自律,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其业务领域中具备良好的社会声誉及品牌影响力;

(5)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4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404室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呈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金山区工人文化宫（上海市金山区职工服务中心）委托，对金山区工人文化宫2024年公益乐学供给主体招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方案比选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或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开展本项目必备的组织框架、工作流程、技术方法、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3) 拥有专业化的团队，具备类似的项目经验；

(4) 具有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遵守行业规范，实行行业自律，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其业务领域中具备良好的社会声誉及品牌影响力；

(5) 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工人文化宫2024年公益乐学供给主体招募项目

2、项目编号：CCGSZB2024-0411

3、预算金额：900000元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以供应商师资力量、活动种类、活动数量等为标准，招募特色活动供给主体。（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6、招标单位数：以师资力量、活动种类、活动数量等为评分标准，确定前25家为中标入围供应商。

7、服务范围：工会关系在金山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8、项目地点：金山区内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6：00；

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404室；

3、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证明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网上截屏盖章）；

注 以上提交的资料（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报价文件为准。报价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标书费售价均为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比选文件工本费采用现金方式收取。

5、逾期不来购买比选文件或所提供材料不全及不合格者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比选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比选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4-26 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4-26 13: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404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404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密封。



